

#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0122执2736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武某，男，1998年5月1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东县八斗镇八斗居委会第九组，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吴某，男，1970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东县桥头集路瑞士花园7幢2单元1105，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申请执行人武某与被执行人吴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作出的(2021)皖0122诉前调书43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某名下的位于安徽省肥东县店埠镇南环路北瑞士花园7幢1105室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肥东10028287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判员 管国民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王兴蕾

